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除非已經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及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建議分拆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提議，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KETH已向泰國證交會提交發行及發售普通股申請，現在準備提供額外資料。倘泰國證交會正式接納申請進行進一步處理，泰國備案文件草擬本（僅提供泰文）

可在泰國證交會網站 (<https://market.sec.or.th/public/idisc/th/Product/Filing>) 上查閱並下載，而本公司將於收到泰國證交會接納通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KETH及保留集團的資料

KETH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快遞業務。

於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在全球經營其現有的主要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將由KETH營運的泰國快遞業務除外）。於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的業務與KETH的業務之間將有明確的界限。

建議分拆

目前全球發售擬涉及(i)公開發售KETH股份以供泰國公眾認購；及(ii)向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KETH股份，擬以KETH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當前預期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KETH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KET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24%。

倘建議分拆進行，本公司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KETH已發行股本中的視作權益將減少至約52.14%。KETH擬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繼續將KETH的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相信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及KETH帶來如下裨益：

- (i) 將使本公司能夠全面專注於並將其資金部署用於保留集團的業務發展，而無需考慮KETH的資金需求；
- (ii) 預期KETH的價值將通過建議分拆獲得提高，進而令本公司（作為KETH的控股股東）受益，鑒於在泰交所獨立上市將（其中包括）：
 - a) 提升KETH在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中的形象，以及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b) 使KETH將來能夠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如需）；及
- c) 提高KETH的借貸能力，並令評級機構及有意分析快遞業務並提供借貸的金融機構清楚KETH的信用狀況。

保證配額及特別股息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尋求並獲得少數股東的豁免，以豁免遵守保證配額規定。倘若建議分拆完成，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介於10港仙至14港仙之間。在建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公佈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例如特別股息的最終息率及最終派付日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建議分拆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分拆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分拆受（其中包括）泰國證交會授出全球發售批准、泰交所批准、市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如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泰國備案文件草擬本」	指	提呈予泰國證交會的KETH備案文件的草擬本
「全球發售」	指	(i)公開發售KETH股份以供泰國公眾認購及(ii)向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KETH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TH」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前稱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
「KETH股份」	指	KETH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KETH股份及KETH股份於泰交所獨立上市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KETH）
「泰國證交會」	指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泰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之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	指	泰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rrylogistics.com) 上刊載。